

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

《声乐》考试大纲

(2021 年 01 月)

I 考试性质

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高等学校通过考试选拔出具有音乐专业学习潜能，能够适应高校培养计划的学生。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，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因此，普通专升本考试应具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，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II 考试内容

一、考试基本要求

根据《高等学校声乐专业教学大纲》三年级的教学要求，该课程普通专升本考试重点考核考生声乐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，歌唱基本技能与技巧的运用，正确分析和处理声乐作品以及比较科学的发声方法“声情并茂”地表现作品的能力等。曲目自选，考生背谱演唱。考试时一律采用由考场提供的钢琴伴奏，考生须自备钢琴伴奏五线谱，拒收简谱。

二、考核知识范围及考核要求（中外作品任选其一）

- (1). 中国作品：能够运用比较科学的发声方法较好地表现作品的风格特点。中国歌剧选段不可移调演唱，否则将以扣分处理。
- (2). 外国作品：使用原文，能够运用比较科学的发声方法较好地表现作品的风格特点。歌剧咏叹调不可移调演唱，否则将以扣分处理。

III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

1. 考试形式：实践操作，背谱演唱。
2. 考试时间：限定 6 分钟以内。
3. 考试拉帘操作，考生与教师互不见面。

IV 评定方法

1. 由专家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评定，采用百分制。
2. 声乐考试满分为 100 分，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：
 - (1) 嗓音条件 (30%)：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纯净，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。
 - (2) 演唱方法 (40%)：发声方法正确，无不良发声习惯，呼吸、声音通畅，吐字清晰。
 - (3) 音乐表现 (30%)：能良好地表现歌曲情感，音高与节奏准确，演唱完整。

V 参考书目

- [1] 广东教育考试院、星海音乐学院. 校订版《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规定曲目 声乐卷》(上下卷) [M]. 花城出版社, 2018
- [2] 纪俊娟. 《声乐基础教程》 [M].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16
- [3] 盖世俊. 《声乐教程》(必修曲目一、二)、《声乐教程》(选修曲集) [M].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1. 等